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三版)

叶必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Law

XINGZHENGFA YU XINGZHENG SUSONG FA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三版)

叶必丰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叶必丰著. --3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10

中国法学教科书·原理与研究系列

ISBN 978-7-04-043837-6

I. ①行… II. ①叶… III. ①行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行政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②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5433 号

策划编辑 王亚敏

责任编辑 王亚敏

特约编辑 陈 蕤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高 歌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5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3837-00

序 言

菲利普·库尼克(Philip Kunig)*

黄卉**译

—

行政法总论,正如叶教授的这本教材所展现的那样,对一个国家法治秩序的实现至关重要。国家通过其组织机构在不同的领域和个人打交道,它们可以是经济建设、社会保障、城市建设环保政策、危险防御领域,也可以是教育和文化领域。行政结构的决定性因素必然是法律,因为法律既界定了行政机构,也界定了个人的行为空间,使两者互负义务。行政内容广泛而纷杂,迫使我们总结出一套可以统领国家和公民整体关系的一般的行政法原理。要保障法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就须倚重这些原理。

鉴于这样的功能,行政法总论起到联系丰富多样的特别行政法及其宪法基础,尤其涉及法治内容的宪法规范的桥梁作用。宪法对建设法律秩序和依法行政提出要求,强调法律的稳定性及其信赖保护原则,并倡导对行政机构的法律适用进行司法监督。其实,行政法,尤其行政法总论,就是宪法具体化的体现。如果我们没有清晰地认识到宪法和行政法之间的这种关联,也不理解特别行政法的内容得靠行政法总论这样的法律机制贯穿起来,或者看待行政法时不能充分兼顾它的宪法基础的话,那么,宪法旨意对于行政法来说仅仅是空洞的理论。但是,法律的价值只能体现在法律的实践中。

—

法律可否成功地从理论迈向实践,取决于法律实践的真实内容是否被纳入了法律教育的框架。年轻的法科学生必须学会:使用法律的国家机构究竟如何处置法律,即行政机构和法院如何实践法律。最为核心的,则是法学研究和学术培养。学者们须熟悉行政机构的执法实践和法院的判决实践,从而能够分析它们并将从中获得的知识再纳入教学中。如果法律教科书和课程设置仅仅局限在议会立法或其他法律规范,那就完全脱离实践了。

当然,法学不会仅仅因为联系了实践就必然成为好的学术。法学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检查司法判决中法律论证是否具有说服力,鉴别其中可能的矛盾,以及对新生事物提出裁决建议等方式,对行政机构和法院的法律适用进行批评。法学本身从来没有

*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教授。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II 序言

被赋予过裁决的权利。裁决权——在各自相应的辖治内——专属于行政机构以及根据相应的程序规则对行政活动进行监督的法院。科学,包括法律科学,旨在获取知识,其任务仅限于此,不多也不少。知识能否被接受,从中得出的结论能否被运用于实践,这些问题则超出了科学本身的管理范围。但是,科学可以给出珍贵的裁决建议,比如指出不同于已有决定的替代方案,并加之以有理有节的理论辨认。

三

在许多国家的行政法律机制中,基于上述理由,司法判决和法学研究早已形成了一种互动的对话关系并且成果累累。学者们的工作并不局限在对成文法的描述或者对判决的介绍,还在于开拓各种法律解释的思路,以及对法院判决的合理性加以分析。与此同时,法院对法学研究成果给予高度认可,判决时不仅援引自己或者其他法院的裁判文书,还分析或参考学界的学术成果。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法院适用法律时采纳了学理解释,或虽然坚守了判决先例的结论,但其论证手段遵从了学术意见。论据至关重要,其程度绝不亚于结论。可以确信,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从彼此认可和交流中互得实惠。

在这个经验背景下,叶教授的这本行政法教材是特别值得赞赏的,因为它用很大的篇幅讨论法律实践中的裁判文书,并在此基础上分析行政法的各项原则。这样的尝试会促使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互供营养,从而能够有效地培养出胜任法律实践领域任务的法律毕业生。有什么样的法律适用者,就有什么样的法律。

第三版前言

本书在第一版前言中曾说明,力图阐释实质状态的行政法,司法角度的行政法。基于此,随着《立法法》和《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以及最新判例的重要进展,本书也就有必要加以修订。

本版修订了涉及《立法法》的有关内容,包括第一章中行政法的渊源、第二章中行政法的效力、第三章第一节“行政合法性原则”的部分内容和第七章的许多内容。

本版修订了有关行政诉讼的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共 61 条;最高人民法院新制定了“行政诉讼法 2015 年司法解释”27 条,并规定“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对这些内容,教材必须及时加以体现。同时,《行政诉讼法》将“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导致了行政法和行政法学的结构性变化。行政诉讼所调整的将不限于具体行政行为所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还包括双方行政行为、行政事实行为乃至抽象行政行为所形成的行政法律关系。为此,本版修订按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主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的逻辑,将“行政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两章调整到“行政行为概述”一章之后、“具体行政行为原理”一章之前。

本版修订调整了所引述的判例。在第一版时,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判例外,比较权威的判例为《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判例,所以对其作了大量引述,占全部 191 个判例的 68%。但到本版修订时,最高法院已形成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业务庭参考案例的判例体系,并停止了案例选工作。为此,本版修订基本不再使用《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判例,仅作为文献资料保留个别案例,并以脚注说明。在第二版时,最高法院的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出台,各业务庭积极推出了相应的“指导案例”。但很快,各业务庭又不再使用“指导”两字,并且最高法院正式公布了第一批共 4 个指导案例。当时,第二版稿件已经完成,采用了最高法院各业务庭最初的“指导案例”一说,仅在“案例索引”中以“最高法院业务庭指导案例”作说明。本版修订,统一将最高法院业务庭发布的案例作为最高法院的参考案例加以引述,以区别于最高法院的指导案例。第二版时,最高法院行政庭的参考案例仅出了两卷 80 个判例,现在已出到四卷共 160 个判例。最高法院的指导案例现已公布了九批 44 个,公报案例也在增多。对这些新的判例,本版修订有必要予以体现。

本版修订增加了法条的脚注。第一版时未对所引述法条加以注明,主要是虑及教材的篇幅。但我国当前还处于重立法、轻解释的法制发展阶段,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废改比较快。为所引述法条加脚注,可以增强教材内容的准确性,帮助读者在教材的基础上了解有关法律规则的变化。另外,为了满足读者阅读和查找的需要,还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工作解释增加了脚注。

II 第三版前言

本版修订还重写了行政合同部分,修正和完善了具体行政行为效力中的公定力、失效,等等。

以上修订交代,希望有助于读者阅读。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下次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非常感谢高教社各位编辑的认真负责!尤其是本版修订先因《行政诉讼法》修改,又因《立法法》修改,再因“行政诉讼法 2015 年司法解释”发布,历经三次修改,各位编辑老师不厌其烦,为作者和读者负责,令我敬佩!

叶必丰

2015 年 2 月

第二版前言

本书系“十一五”国家重点出版图书之一，也是作者负责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家精品课程教材。本书第一版自2007年问世以来，受到了读者和同行的欢迎。执教清华的海波在他的《行政诉讼法》自序中说，他的写作借鉴了本书对案例的探索。执教吉大的立深教授曾对作者说，他把本书所使用的案例进行了专门汇编，作为学生的参考书。同时，本书先后获校优秀教材特等奖、司法部优秀法学教材二等奖和上海市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但第一版问世以来，我国新制定了《行政强制法》，修订了《国家赔偿法》等重要法律。新制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也已实施，最高法院也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同时，最高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逐渐增多，并新推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指导案例。新的法律规定和司法经验，有必要反映和概括到教材中来，有必要对本书加以修订。

同时，作者在这几年对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教学也有一些思考心得。首先，作为部门法本科教学，作者认为其应当是或首先是一种实然法训练，应然法教育无法使我们的训练与现实对接。如果说应然法更多地侧重于制度设计或立法论，则实然法更多地侧重于法律实施或解释论。作为研究，侧重于应然法或实然法都是可以的；作为教学，则重点应该是实然法。何况，即使是立法论也需要首先明了现行法律规范的实施状况。其次，本科课程中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应该是中国法，外国法或比较法可以在选修课或研究生课程中安排。最后，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重点，应该是司法的法而不是行政的法。尽管以行政为中心的法制对行政自律是有意义的，但最终仍需要司法的检验。

基于以上认识，本次修订删除了有关外国法或比较法的内容，把有关学说和以行政为中心的行政法内容压缩到了最低限度，而重点介绍现行行政法制度。并且，对现行制度的介绍，主要是通过能充分体现行政法以司法为中心的案例来实现的。在作者看来，案例是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最佳选择。案例激活、检验和解释了行政法制，发展和推进了行政法治。通过案例提炼行政法理论和规则，是对行政法的中国化，是行政法中国特色的总结。

本次修订量最大的是案例，在使用的近三百五十个案例中有二百五十多个都是本次修订新使用的案例。近三百五十个案例分为最高法院典型案例、业务庭指导案例、^①终审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和地方法院案例五类。其中，对最高法院典型案例和业务庭指导案例，本书基本上是作为阐释行政法制的依据加以运用的。对业务

^① 最高法院各业务庭发布的指导案例不同于最高法院的指导案例。但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至今只有12个，其中行政案例只有2个，无法满足行政诉讼实践的需要。当前发挥案例指导作用的，除典型案例外，主要是各业务庭的指导案例。为此，本教材也只能采用业务庭指导案例。

庭指导案例是按照裁判要旨、判决和裁判要旨理由的次序加以运用的，即有可用的裁判要旨不用判决，有可用的判决不用裁判要旨理由。对典型案例，有裁判摘要不用判决。最高法院的终审案例次于典型案例和业务庭指导案例，但也代表了最高法院的态度。在没有可选择的最高法院典型案例、业务庭指导案例和终审案例时，作为举例或存在某种地方司法经验时，使用了地方法院案例。第一版中大量使用的“人民法院案例选”案例，本次修订作了大量删减，是考虑到它的功能基本上已为最高法院典型案例、业务庭指导案例和终审案例所替代，同时既不是原汁原味的裁判文书又未经权威认定。少量的使用，是因为现有的最高法院典型案例、业务庭指导案例和终审案例还无法覆盖行政法的所有领域。

本次修订对案例的引用进一步作了探索（详见“案例索引”），目的是简洁明了、方便阅读、便于记忆并易于检索。其中，案名中的方括号部分文字和数字系检索项，具有说明案例性质和类型以及查阅和检索功能。最高法院终审案例和地方法院案例的检索项系案号，因而案名仍然比较长。对此，作者还没有找到更好的简化方法。读者在阅读时，如果不是为了检索，则可以跳过检索项。

从便于记忆的角度说，最好以已经为人们认识的特征为案名。例如，周如倩案[最指行第 76 号]，已为人们所认识的特征是“社会稳定”。如果以此为案名，则很容易记忆。但这样一来，在同一特征有多个案例时却难以处理。例如，有关“行政指导”的典型案例有海龙王案[最典行 2002-6] 和点头隆胜案[最典行 2001-6]。如果都以“行政指导”为案名，就会出现重名。如果在“行政指导”后再加上其他文字或词加以区别，则会使案名太长。另外，以这类特征为案名，会使得所确定案名与原案名相去甚远，也会诱使读者忽视案例的其他特征。因此，从简明、阅读、记忆和检索四大功能以及与原案名的紧密关系度等综合权衡出发，本书对案名采用了“案例索引”所说明的命名方法。

另外，为了节省篇幅和方便阅读，本书使用了部分缩略语，并附有“缩略语”使用说明。第一版的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菲利普·库尼克（Philip Kunig）教授德文序改为中文。

高等教育出版社和上海交通大学为本次修订提供了支持，十多位同学对本书进行了校对。本书原基于李文彬的卓越策划，又有李江泓和王亚敏编辑不仅在技术上而且在内容上辛勤而杰出的工作。在此，一并诚挚感谢！

本次修订肯定仍存在很多谬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叶必丰
于 2012 年夏

第一版前言

对什么是法,既可从应然状态也可从实然状态来说明。作者认为,面对读者,就应该作出相应的说明。本科生和法律硕士,绝大多数的就业趋势是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因而应当了解实然状态的法。即使有部分学生将来并不从事法律实务,也首先应当知道实然状态的法,然后才能去思考和探索法应该是什么样的。

对于法的实然状态或者实然状态的法,学者们可以从自己对法律的理解来解释,这是最简单的一种写作技巧。为了避免自己对法律理解的武断性和随意性,学者也可以引用他人的论述,或者说参考他人对法律的认识来介绍。这是比较复杂的写作技巧,并且这种写作的难度会因学者的学术严谨度而不同。但是,用这种写作方法,稍不留心,又会成为对法的应然状态的判断,又会成为学者个人眼中的法。目前的不少教材,就因此或多或少地成了“学术”法或“个人”法,而并非完全是现实社会的法。

对于实然状态的法的最好定义,作者认为莫过于法官的判决就是法。法官在最终意义上判断、宣布在个案中何者为法,就是一个从纸上的法到现实中的法的过程。也许,法官作为人间的上帝也会走神、出错,但除了极个别的恶意外,都属于在经过双方当事人质证、辩论等严格程序后仍没有避免的瑕疵,一种具有客观性或社会性的错误,而不是个人在书斋中因主观想象所导致的谬误。因此,即使是错误的判决,也不得不令我们保持起码的尊重。任意地批评或指责法官的判决,除了可能降低本就严重缺乏的法官的威信或权威外,似乎并无太多的意义。

尝试用法官的判词来解释和介绍我国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是作者多年来的一个心愿。作者在2003年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行政法学》(修订版)中,作过这项努力。但正像作者在修订版前言中所说的:“这种方法的运用,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作者最初的设想还有很大距离。”这次编写的教材,作者自信前进了一大步,除了第一章运用这一方法实在有困难和第十一章受字数限制难以运用这一方法外,都运用了大量的案例来撰写。当然,这要归功于日渐丰富的案例以及法院对案例的公布。

作者通过在本书中的尝试,强烈地意识到行政法的“中国元素”。因为本书中的案例,都是我国法院对我们现实存在的纠纷的法律处理,中国的问题、中国的法律、中国式的处理。通过这些案例,我们发现即使本来就源于外国的比例原则和“韦德内斯伯里原则”,也已经成了中国的实践、中国化了的原则。在我们某些著作中,包括在本书作者自己的某些作品中,有不少篇幅所介绍的是国外的行政法理念和制度。这是必要的,也是很有意义的,因为我国的行政法制毕竟只有短暂的历史。但是,国外的理念和知识,直接作为我们教材的内容,却是不合适的。除了比较法和外国法课程外,有哪

个国家的法律教材是大量介绍外国法的呢？

作者通过案例来介绍我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也是基于法的应然状态下理论与实践间的距离以及缩短这种距离的迫切性。也许，纠纷的发生有各种各样的原因，纠纷处理的背后有权力的交互作用，审判技巧需要日积月累。但无论如何，法律元素的提炼，实现法治的技术接口的确定，却是相同的。作为一个法律人，也只能在这一层面上来认识社会现象，解决法律纠纷。本书通过对大量样本的收集、解读、概括和总结，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基本上是我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现状。比如，对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撤销判决的适用情形，作者没有谈应该是怎样的，而是通过法官是怎么认识的来介绍的。作者的出发点还是，我们的本科生和法律硕士同学们通过这样的学习走向社会后，能够尽快缩短适应实务工作的过程。

基于上述认识，本书不是为发展学术或传播学说而写的，而是为解释法律、适用法律而写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教科书。

二

通过案例或判词来解释法律，所涉及的一个重要方法论问题，是样本的收集。就总体而言，我国的法学研究还没有精确到收集和解剖样本的时代，也还没有形成详细描述研究方法和过程以便使研究具有可重复性的习惯。其实，作者本人也没有得到过这种严格的训练。基于这样的学术背景，本书对案例或判词样本的选择，无疑具有极大的风险。这种风险，相对于有判例制度的环境下，显得更为明显。这种风险主要表现为：所选的案例或判词是不是相应法律规则或原理的最早案例或判词，是否最典型的案例或判词，在司法界得到了多大的认同，对制度具有何种程度的意义？

为了降低上述风险，首先，本书尽可能选用最高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因为这些“典型案例，是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反复推敲、字斟句酌，从各级法院裁判的众多优秀案件中精选出来的”。“不少案例蕴含了深刻的法律意义，不仅弥补了立法上和司法解释上的不足，而且通过某一具体案例创设出了新的法律原则和规则，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和专家学者的好评，境内外一些报刊纷纷予以转载或者评述，被称为不是判例法的判例。”^①其次，本书尽可能选用《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案例。因为它“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定期编辑、出版的反映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审判业务书籍。它具有指导性、实用性、专业性、资料性和学术性”。这些案例都是“大案、要案、疑难案，以及反映新情况、新问题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它如实介绍案件事实和审判情况。”^②除了全国性的案例外，作者还选用了一部地方案例集即《上海法院 2004 年案例精选》中的案例。该案例集是从上海各级法院的“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例中精选并经严格审阅汇编而成”，每个案例“真实，全面，说理透彻”。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典型案例全集》（1985.1—1999.2），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前言”。

^②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行政卷·上）》，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前言”。

但是,最高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毕竟有限,《人民法院案例选》和《上海法院 2004 年案例精选》中的案例毕竟系法官个人撰写。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案例都经过事后的编写,并非裁判文书。并且,本书作为一本教科书,必须考虑到知识的全面性和系统性,而不限于专题性和典型性。为了能让读者了解实际原貌,也为了更全面地介绍现实生活中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本书也选用了部分裁判文书。对这部分裁判文书的选用,作者未设定严格的标准,只是基于与所介绍知识的相关性,以及基于自己所阅读的裁判文书的典型性而作的一种选择。它只能说明现实中有如此般做法,以及本书作者所认同的态度。另外,本书还有个别案例来自于可以查阅到的公开出版物和媒体。

为了节省有限的字数资源,本书对反复引用的最高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中的案例和《上海法院 2004 年案例精选》中的案例,没有在正文中注明出处,而是以附录的形式制作了专门的案例索引。在案例索引中,分最高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行政卷)》中的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国家赔偿卷)》中的案例和《上海法院 2004 年案例精选》中的案例四类;对各个案例按第一个字的拼音先后次序排列,第一个字的拼音先后次序相同的则按第二个字的拼音先后次序排列,并注明该案例的原出处和在本书中的页码。对其他案例,则在正文中注明了出处。本书所选用的案例,除了少量行政复议案例和通过法院国家赔偿委员会处理的案例外,无论是否经过二审,都统一以某某诉某某加案由的形式编写案名,并简化了案由。在案例检索中,则详细注明了原有案名。

因此,本书基于探讨我国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实然状态的目标,对案例样本的选择以及法学研究上的样本分析进行了初步的探索或尝试。

三

本书作者基于所确定的写作目标和写作方法,在案例或判词样本的收集和解读上,投入了相当大的时间和精力。很多情况下,要运用一个适当的案例或一段适当的判词,往往都需要把最高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人民法院案例选》行政卷、国家赔偿卷三册,以及《上海法院 2004 年案例精选》重读一次。即便如此,有时也不一定能找到合适的案例。于是,又得去重新收集、整理和阅读有关裁判文书。作者在本书中几乎没有学术贡献可言,但仍然付出了极大的劳动。对于这项劳动,能否达到描述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的实然状态,增强中国元素,缩短理论与实践的距离,形成一种尊重裁判的习惯和法学研究的新方法,都有待检验和评估。

读者在阅读本书后,如果对本书中的案例或判词做完全雷同的写作,作者也是同意的。因为这些样本并非为作者所有,而是一种像法律文本一样的公共资源。作者已详细注明了出处,读者再予以运用不仅可以按图索骥、事半功倍,而且也是作者想拦都拦不住的事。其实,作者也很乐意看到更多关注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实然状态的作品,形成尊重裁判的习惯,推动样本分析方法的成熟和普及。作者在此想提醒的是,读者在做同样的运用时,还是读一读案例或裁判文书的原文,以免把本书中可能存在的谬误传播得更广,以便在案例和裁判文书中发现更精彩或更适当的判词。作者在此还

想提的不情之请是,读者在做同样的运用时,或许可以在作品的前言或后记中作适当的交代,对有些案例的运用可以作“转引自”予以说明。因为作者对有关案例或判词的如此运用毕竟作了首次研读,付出了不少劳动,读者再作同样的运用毕竟节省了不少时间和精力。

本书尽管专门为本科生和法律硕士而编写,但对于本科生和法律硕士学习所需要的阅读提示、课后练习等并未编入。基于作者和朱芒教授所主持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课程已成为上海市精品课程,建有专门网站(见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网站教学栏),这些教学辅助性内容包括作者写作过程中所积累的案例或裁判文书,将统一存放在该网站。欢迎读者登录。

叶必丰

于上海古美意心居

2006年8月

缩 略 语

本书除直接引用外,使用下列缩略语:

1. 凡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律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缩略为《行政诉讼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除出现在法律解释例和案例中的以外,均在本书中第一次出现时予以注明。
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缩略为“地方组织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8日,法释[2000]8号),缩略为“行政诉讼法2000年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年4月22日,法释[2015]9号),缩略为“行政诉讼法2015年司法解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2004年5月18日,法[2004]96号),缩略为“适用法律规范座谈会纪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1年7月29日,法释[2011]17号),缩略为“最高法院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14日,法释[2008]2号),缩略为“最高法院行政诉讼撤诉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11月9日,法释[2009]20号),缩略为“最高法院行政许可案件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7月24日,法释[2002]21号),缩略为“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年4月29日,法发[1997]10号),缩略为“最高法院行政赔偿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1月14日,法释[2008]1号),缩略为“最高法院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6日,法发[1996]15号),缩略为“最高法院国家赔偿法解释”。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1年2月28日,法释[2011]4号),缩略为“最高法院国家赔偿法解释(一)”。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3月26日,法释[2012]4号),缩略为“强制执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规定”。

II 缩略语

1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有关答复,如《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土资源部〈关于请明确对部管国家局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机关的函〉的复函》(2001年10月24日,国法函[2001]245号),缩略为“国务院法制办解释”加文号,即国务院法制办解释(国法函[2001]245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缩略为“国家主席”,“人民代表大会”缩略为“人大”,“常务委员会”缩略为“常委会”,“人民政府”缩略为“政府”,“人民法院”缩略为“法院”,以及“人民检察院”缩略为“检察院”。

目 录

第一编 行政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行政法、行政法学及其理念	3
第一节 行政法和行政法学	3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观念	11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制度	17
第一节 行政法的效力	17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	27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一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	34
第二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	40

第二编 行政法关系主体

第四章 行政法律关系和相对人	47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	47
第二节 相对人	50
第五章 行政主体和行政权限	55
第一节 行政主体资格和受委托组织	55
第二节 职权行政主体和授权行政主体	59
第三节 行政权限和职务协助	64

第三编 行政行为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73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和时代特征	73
第二节 行政事实行为	77
第三节 双方行政行为	81
第七章 行政立法	86
第一节 行政立法的概念、原则和分类	86
第二节 行政立法的权限和程序	89
第三节 行政立法的监控	93

第八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0
第一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种类和地位	100
第二节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控	105
第九章 具体行政行为原理	111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	111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和特征	117
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开错误和瑕疵	120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123
第五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	130
第十章 模式化具体行政行为	136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模式	136
第二节 行政许可	139
第三节 行政处罚	145
第四节 行政强制	151
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	160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60
第二节 行政复议的范围	165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169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和决定	173

第四编 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概述	183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8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原则	185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和管辖	18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8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195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199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199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203
第三节 共同诉讼、集团诉讼和第三人	206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	210
第一节 举证责任及其规则	210
第二节 证据的提供、调取和保全	213
第三节 证据的质辨和核实	216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程序	222
第一节 一审程序	222
第二节 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30
第三节 审理中的程序制度	236